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衔接

11月13日,最高检、住建部、中国残联联合举行“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2019年至2023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526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497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9件;诉前磋商结案91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574件,提起诉讼73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2019年以来,最高检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改革举措的民生项目、民心工程之一,协同住建部、中国残联等部门,促成无障碍设施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在全国全面推开,并向信息无障碍、服务无障碍等领域不断深化拓展。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下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该法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监督管理的兜底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张雪樵表示,最高检始终坚持将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目标、追求和方向,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难题,依法能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积

极有序探索开展专项监督,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得到综合治理。

其介绍,2020年1月,浙江省检察院率先在全省部署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打响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第一枪”。2023年4月,为服务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顺利召开,浙江省检察院联合浙江省残联部署开展“益心助残”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提升行动。通过上述系列专项活动,浙江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30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7件,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点位3586处,不仅切实为特定群体解忧,且充分展现了城市对外文明形象。

张雪樵指出,为回应立法需



求,近年来最高检依托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从个案探索、类案监督到专项行动,办理了一系列有影响、效果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为完善相关立法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

此外,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张雪樵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监督办案全过程,通过公益诉讼引导社会公众有序有效参与到公益保护过程当中,让公益诉讼能够真正为人民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李东梅会上表示,残联是残

人的代表服务组织。无障碍是残疾人最迫切、最现实、最直接的需求之一,无障碍环境建得好不好、能不能用,残疾人最有发言权。

李东梅介绍,2019年以来,中国残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公益诉讼,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020年初,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中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问题,浙江省杭州市残联积极配合杭州市检察机关在杭州市人大的支持下,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职,通过协同协作,各方主体积极整改,积累了经验。

据了解,中国残联指导地方残联积极推进各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立法时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司法保障重要手段写入地方立法,并与最高检共同努力推进公益诉讼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该法第63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李东梅表示,总的来说,通过公益诉讼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也为其他行业推进无障碍建设树立了示范,对于推进提升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及全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又进一步扩大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影响、凝聚了共识,充分展现了破解国家治理难题的制度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李东梅指出,下一步,中国残联将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媒体监督、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监督等多形式多渠道继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以法治的力量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效能。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范围向无障碍信息交流等领域深化和拓展。

(据澎湃新闻)

## 我国共有 89.13 万个社会组织 慈善组织总量增速放缓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与社会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社会组织蓝皮书: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23)》。

蓝皮书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89.13万个社会组织,与2021年相比减少了1.06万个,增长率为-1.18%,这是我国社会组织总量首次出现负增长。

从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看,社会团体有37.01万个,与2021年的37.11万个相比减少了0.1万个,增长率为-0.27%,占全国社会组织总量的41.52%;民办非企业单位有51.19万个,与2021年的52.19万个相比减少了1.1万个,增长率为-1.92%,占全国社会组织总量的57.43%;基金会共9319个,与2021年的8877个相比增加了442个,增长率为4.98%,占全国社会组织总量的1.05%。

从2022年我国慈善组织发展的状况来看,慈善组织的数量

不断增长,对慈善事业的贡献也有长足发展,但与新时代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包括存在地域分布不均、慈善组织公信力下降等问题。



我国慈善组织地域分布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东中西部地区之间、重大国家战略发展区域之间、重大国家战略发展区域内部各省份之间慈善组织数量的不平衡。我国慈善组织分布东多西少,沿海多内陆少,虽然部分中部地区部分省份如湖南省发展较快,但中部的中西部省份的慈善组织总量仍与东部地区差距较大。而重大国家战略发展区域之间,长江经济带发展区域慈善组织总量最多、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慈善组织总量增长速度最快,黄河流域地区慈善组织发展相对较慢。慈善组织数量在区域的不平衡发展,使得各地

区的慈善组织之间无法形成有效合力以覆盖到每一处需要的地方。

慈善组织总量增速放缓,并在社会组织总量中占比较低。一方面,数据显示,2016至2022年,慈善组织平均每年增长1128.7个,但2022年较2021年增长1998个,增速显著提高,在新冠疫情基本结束的情况下,慈善组织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底,共有社会组织89.4万个,而慈善组织仅有13590个,占比仅为1.52%。社会组织可依法认定成为慈善组织,但目前社会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积极性不高。

同时,部分慈善组织人员工作专业经验不足,专业性较低。在官方福利彩票行业中,职工具有专业职称如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人数不足职工总数的5%。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中,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表现出了流

动率过高、教育培训开发不足、不具备应急能力和素养等问题。

慈善组织公信力下降。部分慈善组织思想建设薄弱、缺乏有效的监管体系等,加之部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透明度较低、募捐及物资分发行为不规范,导致慈善组织公信力下降。一方面表现为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跳过慈善组织直接对困难群众进行帮扶、捐赠;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以物品进行帮扶替代直接捐款。慈善组织公信力下降使得慈善组织发展进一步受阻。

最后,慈善组织参与慈善信托还需要进一步发展。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地区分布不平衡,仍有较大空白。只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参与到了慈善信托当中,备案数量和财产规模呈现东部多、中西部少的特征。并且慈善信托发展呈现疲软之态,备案规模近几年都呈现萎缩趋势。

(高文兴/整理)